

復審人 林申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35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竊盜、毒品、森林法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2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假釋後接續執行拘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7 月 16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本署於 111 年 8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354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公共危險罪均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未造成他人傷害，並與前案罪質不同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另涉槍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不宜列入撤銷假釋考量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

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- 二、經查本件復審人於假釋期間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37 毫克情形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原處分據此撤銷假釋在案。基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本署考量復審人除再犯前開公共危險罪外，復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再犯同罪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.44 毫克）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及危害大眾用路安全之具體情狀，再犯可能性偏高；另於 110 年 3 月中旬涉犯槍砲案經法院審理中（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），危害社會治安重大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有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公共危險罪均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未造成他人傷害，並與前案罪質不同，又保護管束期間均按時報到，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無撤銷假釋之必要；另涉槍砲案尚未判決確定，基於無罪推定原則，不宜列入撤銷假釋考量」等情。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11 年 2 月 28 日酒後駕車上路為警攔檢查獲後，竟未知警惕，又於 2 個月內（即同年 4 月 12 日）再次酒後駕車上路，足見刑罰感受力低，再犯公共安全罪之可能性偏高；另涉槍砲罪雖未經判決確定，惟復審人於警詢、偵查中業已坦認與他人共同寄藏槍彈之犯行，堪認懊悔情形不佳，

並有危害社會治安危害之具體情狀；前開復審人再犯行狀，均屬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應予個案審酌之範疇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認撤銷假釋有其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有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尚無違誤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壙交簡字第 840 號、111 年度訴字第 14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交簡字第 733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7 月 4 日桃檢秀東 109 毒執護 449 字第 111907423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李明謹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1 日

署長 黃 俊 崇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